

**2009 年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2

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9 年常会报告****(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8 日和 2 月 2 日，纽约)****摘要**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8 日和 2 月 2 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举行了 2009 年常会，委员会共收到 153 项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其中包括 1999 年至 2008 年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申请。在这些申请中，委员会建议给予 64 个组织咨商地位，将 82 个组织的申请推迟至续会进一步审议，暂停对 1 个非政府组织申请的审议，注意到 2 个非政府组织撤销了申请，无损停止审议了 4 个非政府组织申请。不建议给予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 1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委员会还收到 4 项要求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申请；建议批准其中 3 项，推迟其中 1 项。此外，委员会收到 95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其中委员会注意到 94 份报告；推迟审议 1 份四年期报告。委员会听取了 14 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本报告载有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事项的 4 项决定草案。

根据决定草案一，理事会将：

- (a) 给予 64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 (b) 将 3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 (c)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 94 个非政府组织的 2004-2007 年四年期报告；



(d) 指出委员会决定无损停止审议 4 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e) 指出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2 个非政府组织撤销了申请。

根据决定草案二，理事会决定提议中止在 2009 年 5 月 1 日之前两次或多次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三，理事会决定将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中止一年，并要求该组织在理事会审议是否恢复其咨商地位之前提交其成员和分支机构清单，时间不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

根据决定草案四，理事会决定不给予非政府组织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Gays, Lésbicas e Transgêneros 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五，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
需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5
决定草案二	
尚未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11
决定草案三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12
决定草案四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Gays, Lesbicas e Transgeneros	12
决定草案五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9 年常会报告	12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12
A.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12
B.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17
三.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20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20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21
四. 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21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的工作，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执行情况	22
A.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所列问题	22
B. 其他有关事项	24
六. 审议成员国的特别报告和申诉	25
七.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27

八. 会议的安排	27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7
B. 出席情况	2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8
D. 议程	28
E. 文件	29
九. 通过委员会 2009 年常会报告	29
附件	
一. 文件清单	30
二. 2009 年 1 月 14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31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需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a) 给予下列 64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教育发展学会

非洲公民发展基金会

非洲野生动物基金会

中华环保联合会

关爱儿童大使

美国意大利人勋章学会

亚太人权信息中心

Association malienne d'initiatives et d'actions pour le
development

匈牙利妇女事业发展协会

Associazione Casa Famiglia Rosetta

国际政府组织律师协会

保护冲突无辜受害者运动

Católicas por el Derecho A Decidir

Centro Reg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Justicia de Género

Coalition nationale de Guinée pour les droits et la citoyenneté
des femmes

Carmelite 非政府组织

Colombia Unida por el Respeto al Adulto Mayor

公司问责制国际组织

美国反吸毒教育

多哈国际家庭研究和发展研究所

Ensemble allons dans la paix

环境行动联合会

菲尔莱狄更斯大学

乌克兰工会联合会

Fondazione Opera Campana dei Caduti

防止青年暴力基金会

国际非洲之友组织

Fundación Red Deporte y Cooperación

Gherush92: 人权委员会

国际女孩学习组织

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问题全球商业联盟

帮助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全球组织

人权教育联谊组织

国际其他金融机构网络基金会

国际医学学院协会

国际民主参与创新中心

IZZA 和平基金会

为女孩外联工作伸张正义学会

国际开放城市基金会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组织

联络亚洲组织

澳大利亚难民理事会

喀麦隆 Servitas 组织

非洲共同体安全用水倡议

Synergie développement et partenariat international

穷追未受惩罚非政府组织

土耳其商业和商品交易联合会

Verein Sü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Vida y Familia de Guadalajara

越南和平与发展基金会

妇女与记忆论坛

妇女为妇女国际组织

纽约州妇女律师协会

妇女教育与文化基金会

玛利亚广播世界家庭组织

世界肺基金会

世界政治论坛

名册地位

Association école de la cause freudienne

丹麦 92 集团

真理自然时间国际基金会

国际钓鱼协会

Mi Casa 基金会

Observatoire international des prisons - section française

共享世界资源组织

(b) 将下列三个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努尔基金会

国际老年学和老人医学协会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c)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94 个非政府组织的 2004-2007 年四年期报告：

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

非裔加拿大人法律咨询所

奥兰群岛和平研究所

Al-Haq

全印度 Shah Behram Baug 科学和教育研究学会

阿拉伯妇女联盟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安东尼奥·雷斯特雷波·巴尔克基金会

阿拉伯促进司法和法律专业独立中心

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

亚洲妇女参与合作社发展论坛

Assemblée parlementaire de la francophonie

弗朗索瓦 - 格扎维埃·巴纽协会

农村地区家庭和妇女协会

Bischöfliches Hilfswerk Misereor e.V.

Bochasanwasi Shri Akshar Purushottam Swaminarayan Sanstha

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司法和国际法中心

酷刑受害者中心

维护人权与和平中心

社会研究中心

Centro de Estudios Europeos

查巴德：国际犹太教育和文化网络

Comité de Apoyo a los Trabajadores Agrícolas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

合作建房基金会
Cooperazione e Sviluppo
Cooperazione Internazionale
机会和联合行动社团
跨文化解决方案
促进发展小组
Droit à l'énergie SOS futur
埃及艾滋病学会
努力论坛
家庭活动基金会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Femmes solidaires
(加拿大)关注家庭
社会促进文化基金会
社会服务公益会
Fundacion Cultural Baur
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
全球政策论坛
国际好邻居组织
戈勒克布尔环保行动小组
博爱组织
国际助残组织
香港妇女联合会
美国人道协会
土著人民生存基金会
宗教间对话研究所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刑法协会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
国际刑事辩护律师协会
国际重听者联合会
印尼发展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
国际警察协会
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
国际不动产业联合会
国际援救委员会
国际土地估价征税和自由贸易联合会
人权国际协会
日本计划生育国际合作组织
青年前景会
美国圣地牙哥的琼安和平与公义学院
肯尼亚提高儿童地位联盟
黎巴嫩残疾人福利协会
Match 国际中心
Médecins du monde(international)
明尼苏达人权宣传会
母亲联盟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apostolate in the Independent social milieus
Myochikai(妙智会基金会)
非政府组织保健委员会
世界一体信托基金
土著民族环境保护联合会
和平之路：青年大会
普及儿童组织

Red de Educación Popular entre Mujeres
 Shinji Shumeikai
 天主教医疗传道会
 苏拉布国际组织
 土耳其防治水土流失、重新造林和保护自然生境基金会
 维瓦特国际组织
 退伍军人委员会
 妇女人权国际协会
 圆教妇女协会
 世界工业和技术研究组织协会
 世界宗教争取和平会议
 世界人文因素基金会
 世界青年联盟
 世界青年基金会

(d) 指出委员会决定无损停止审议下列四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加拿大国际人权律师会
 国际和平研究中心
 社会警报组织
 妇女商业发展中心

(e) 指出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下列非政府组织撤销其咨商地位的申请：

非洲行动组织
 国际事务国家民主研究所

决定草案二

尚未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在确认秘书处向尚未提交报告的组织发出了最后催复通知，要求每个组织在 2009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一份涵盖前一个四年期的报告，以及确认已向相关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发出了最后催复通知，明确表明如果这些非政府组织不能在最后期限前履行

义务，委员会则要向理事会提出应承担后果方面的建议之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在其续会上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因连续两次或更多次没有提交四年期报告而要中止其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清单。

决定草案三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咨商地位中止一年，并要求该非政府组织在审议是否恢复其地位前提交一份其成员和分支机构的清单，时间不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

决定草案四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Gays, Lésbicas e Transgêneros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不给予非政府组织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Gays, Lésbicas e Transgêneros 咨商地位。

决定草案五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9 年常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9 年常会报告。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 1 月 19 日至 28 日以及 2 月 2 日，委员会第 1 至 1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的备忘录(E/C. 2/2009/R. 2 和 Add. 1-22)，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b) 委员会 1999 年至 2008 年举行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汇编(E/C. 2/2009/CRP. 1)；

(c) 秘书长的备忘录(E/C. 2/2009/R. 3)，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更改类别请求；

(d) 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更改类别请求(E/C. 2/2009/CRP. 6)。

A.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3.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1 月 27 日和 28 日以及 2 月 2 日，委员会第 6 次、第 8 次、第 10 次、第 13 次、第 16 次和第 1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a)。为供其审议该分项目，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这些申请和请求载于 E/C. 2/2009/CRP. 1 号文件中。

建议批准的申请

4.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对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其申请的 8 个组织给予咨商地位 (见第一章, 决定草案一, (a) 分段):

穷追未受惩罚组织

Association malienne d'initiatives et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关爱儿童大使

环境行动联合会

乌克兰工会联合会

人权教育联谊组织

真理自然时间国际基金会

Verein Sü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推迟审议的申请

5. 由于时间不足, 在委员会 2009 年常会对其中一些组织所提问题得到答复之前, 推迟审议下列 38 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克什米尔美国理事会

安贝德卡正义与和平中心

亚洲-欧亚人权论坛

人民生活中心

学生呼吁制订明智药品政策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décennie

大麻政策项目基金会

国际人权观察员家

加拿大林业产品协会

药物政策联盟

Mahabodhi 国际禅修中心

爱加倍国际灵修中心

PeaceJam 基金

人权之家基金会
改善非洲农村妇女生活方案
基督教世界传信基金会
国际自由和激进青年联合会
欧洲可再生资源理事会
亚述学术学会
科斯莫斯协会
国际阅读协会
民主联盟项目
国家住宅建筑商协会
过渡司法国际中心
国际可持续能源组织
支持儿童灵修组织
国际 Dalit 团结网络
Sub-Priorato del Piemonte dell'Ordine di San Fortunato
奈达科学和政治研究所
加强世界安全组织
希望义务企业
国际女法官协会
日内瓦人权组织 Genève pour les droit de l' homm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e
LESTIME:communauté lesbienne de Genève
Presse embleme campagne
国际燃气业联合会
WITNESS
21 所大学联合会

无损停止审议的申请

6. 2009年2月2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决定无损停止审议4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这些组织即使秘书处向其发出了三份催复通知仍未对委员会的问题做出答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d)分段)：

加拿大国际人权律师会

国际和平研究中心

社会警报组织

妇女商业发展中心

7. 印度代表指出，国际和平研究中心这一非政府组织尚未对委员会2008年续会期间所提的问题做出答复，但收到该组织最后一次答复还不足8个月就停止审议申请，这不公平。印度代表虽然同意委员会达成的共识，但他重申停止审议申请的过程不仅应与三份催复通知挂钩，还应与自收到组织最后一次答复的时间相联系。因此决定将在工作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问题，以便今后就这一程序取得一致意见。

撤销的申请

8. 1月19日，委员会第2次会议注意到2个非政府组织请求撤销其咨商地位的申请(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e)分段)。

不建议批准的申请

9. 2009年1月26日和27日，委员会第14次至第16次会议审议了非政府组织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Gays, Lésbicas e Transgêneros的申请。

10. 在1月28日第15次和第16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提议立即就是否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进行表决。罗马尼亚、秘鲁、以色列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团辩称，经明确证明该组织符合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标准，并称关于书面答复的现行要求不过是拒绝给予男女同性恋权利相关组织咨商地位的另一条途径，尽管它们认为该组织已就所有可能的问题和指称(包括相关的恋童癖问题)提供了满意的口头和书面答案。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因此除赤裸裸的歧视之外，没有拒绝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可信理由。

11. 卡塔尔、埃及和巴基斯坦代表强调，应回答向该组织提出的其他问题，并辩称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应背离其规范，或者略微怀疑其任何成员或分支机构有恋童癖迹象就对该组织草率做出决定。

12. 巴西观察员重申，巴西支持ABGLT的咨商地位申请，并强调该组织在巴西宣传人权，进行能力建设，以及执行国家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方面发挥了重

要作用。巴西观察员强调，巴西当局认为绝不能将该组织的活动理解为是纵容恋童癖做法，或是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其他形式的性剥削行为。在巴西，此类做法违反巴西法律，并将受到刑事起诉。巴西认为，为证明其应获得咨商地位，该组织已对委员会的所有问题做出了充分的口头和书面回答。

13. 进行程序性辩论后，埃及代表以一些代表团的名义提议根据《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暂停这项申请的讨论。巴基斯坦和卡塔尔的代表发言支持这项动议。联合王国和秘鲁的代表发言反对这项动议。

14. 委员会经唱名表决，以 7 票赞成，9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否决了该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中国、埃及、几内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

反对：

安哥拉、布隆迪、哥伦比亚、多米尼克、以色列、秘鲁、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土耳其。

15. 随后，委员会根据罗马尼亚代表的提议继续就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建议进行了表决。

表决前对投票做的解释性发言

16. 布隆迪和埃及的代表指出，他们不认同推广某种生活方式的组织的目标。埃及代表补充道，该组织本应对一些非常重大的问题做出答复，并且在就其申请采取行动前，委员会应该完全明确其可以肯定该组织任何成员或分支机构没有恋童癖迹象。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指出，没有理由不批准该申请，因为该组织已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全部标准。

17. 委员会经唱名表决，以 6 票赞成、8 票反对和 4 票弃权决定建议不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哥伦比亚、以色列、秘鲁、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埃及、几内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

弃权：

安哥拉、多米尼克、印度、土耳其。

表决后对投票做的解释性发言

18. 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代表团支持该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并说鉴于该组织为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工作所做的贡献，按照第 1996/31 号决议的精神没有理由不批准其申请。

投票后的一般性发言

19. 联合王国的代表说，委员会没有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充分履行其审查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申请的任务。捷克共和国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指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委员会在该组织方面采取的行动具有歧视性。巴西观察员对委员会没有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要求来评价该组织的实际情况表示遗憾。

更改类别请求

20. 1 月 26 日，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了 2 项推迟审议的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请求，该请求载于 E/C.2/2009/CRP.6 号文件。它决定建议将其中的 1 个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b)分段)，并推迟进一步审议将下列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的工作：

Femmes afrique solidarité

B.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1. 1 月 19 日至 21 日、1 月 26 日和 2 月 2 日，委员会第 1 至 5 次，以及第 11 次、第 12 次和第 1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b)。它还收到了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这些申请载于 E/C.2/2009/R.2 和 Add.1-22 号文件，以及 E/C.2/2009/R.3 号文件。委员会共审议了 100 项新的咨商地位申请。

建议批准的新申请

22. 在收到的 100 项新申请中，委员会建议给予提交新申请的 56 个组织理事会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分段)。

23. 1 月 22 日和 23 日，委员会第 8 次和第 9 次会议审议了菲尔莱狄更斯大学提出的申请。还就申请者作为一个高等教育机构，是否满足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进行了辩论。该组织代表做了陈述，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向该组织提出的问题的书面答复。埃及代表对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日益取得进一步发展表示欢迎，并承认需要考虑在必要时审查咨商安排，以便如第 1996/31 号决议第 17 段所设想，尽可能有效地便于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的工作做出贡献。他

指出，埃及代表团将同意给予菲尔莱狄更斯大学咨商地位，前提是今后应根据每一机构的实际情况平等地向所有区域的类似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这些机构通常由国家政府赞助)提供同样的机遇，并保持其非盈利性。古巴和几内亚的代表声明支持该立场。美国代表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对申请做出了如实审查，并表示同意应按照以往做法，以第 1996/31 号决议为指导逐个审查所有申请。

推迟审议的新申请

24. 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不能对就其提出的所有问题提交的答复进行审查。委员会决定将下列 44 个组织的申请推迟至 2009 年续会审议：

Actions solidaires de soutien aux organisations et d'appui aux libertés

非洲发展和平和正义中心

全印基督教协会

Associazione Amici dei Bambini

Anandilal Ganesh Podar 学会

亚洲人权中心

亚洲农民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协会

Association des Badinga du Congo

贝宁农村援助组织

Centre International Escarré per a les Minories Ètniques i les Nacions

Centre National d' Information sur les Droits des Femmes et des Familles (CNIDFF)

Centre des Droits des Gens

Centres d' Accueil de l' Espoir

道路运输执行组织联合会

Dalit 自由网络

生态宇宙动力学公司

环境权利行动/尼日利亚

埃雷夫纳国际和平中心

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

欧洲民主基金会

FATIMA 妇女网络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centres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sur
le sectarisme

魁北克土著妇女公司

自由世界基金会

IBON 基金会

Hazrat Mohammad 研究所

道路交通教育研究所

国际公民资格发展研究所

公司儿童微笑组织

Jananeethi

Lesbenorganisation Schweiz

马赛援助协会

Magnificant 环境协会

3G 特派团-Gauri

穆斯林援助澳大利亚协会

新世界希望组织

和平建设者组织

Pew 慈善信托基金

Regards de Femmes

Swami Vivekanand Samaj Seva Samsthe - Sutagatti

青年和平建设者联合网络

Verein zur Forderung der Volkerverständigung

世界伊搏人大会

育空河部落间流域理事会

25. 在1月22日第7次会议及1月27日第13次和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的申请。埃塞俄比亚观察员告知委员会，该组织尚未根据最近的国家立法进行重新登记，因此其目前没有享有准许该组织运作的法律地位。2月2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决定在2009年续会确定其法律地位获得纠正之前中止审议该组织的申请。

更改类别请求

26. 1月26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了2项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新请求，这些请求载于E/C.2/2009/R.3号文件。它决定建议将2个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b)分段)。

三.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27. 1月22日，委员会第8次会议收到了一份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载有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年期报告汇编，报告说明了从1994年至2006年期间这些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了对这些报告的审议(E/C.2/2009/CRP.2)。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没有审议前几届会议推迟的下列四年期报告：

美国亚美尼亚大会(2003-2006年)

国际基督教民主党(1994-1997年)

中间派民主国际(2002-2005年)

自由之家(2003-2006年)

传统基金(2003-2006年)

人权因特网(2003-2006年)

国际自由妇女网(2003-2006年)

国际新闻学会(2001-2004年)

Ligue internationale contre le racisme et l'antisémitisme(2003-2006年)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2000-2003年)

前身为跨国激进党的跨国跨党非暴力激进党(2003-2006年)

基督教和平会(2003-2006年)

乌克兰世界大会(2003-2006年)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28. 1月22日，委员会第8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b)。它收到了一份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95份新的四年期报告(E/C.2/2009/2和Add.1-18)。委员会注意到94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c)分段)，并决定在收到对委员会所提问题做出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下列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CIVICUS：世界公民参与联盟

四. 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29. 在1月27日第14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的代表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三项涉及信息管理的网基项目。该科是负责认可非政府组织具备参加联合国会议的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唯一机构。一项集中的认可过程有助于提高民间社会对所有正式会议的参与程度，并增强对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监测。此外，它还向整个部提供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方面更为准确的统计资料。

30. 无纸化委员会系统是一个针对数字记录归档的知识管理系统，它提高了秘书处的工作效率。该系统显然已实现了向会员国提供更优质服务以及给秘书处带来巨额结余的双重目标。自2004年启动以来，该系统在2008年期间获得了全面的重新发展，并具备了多项新特征。

31. 非政府组织回复系统在2008年委员会续会期间启动，它是无纸化委员会系统的一个附加系统，旨在增进秘书处与申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交流。咨商地位申请或四年期报告正在接受委员会审议的非政府组织，可以登陆系统并查看向其提出的所有问题。它们还可通过该系统对问题做出答复，并在系统内查看提及其组织的新闻稿。

32. 2008年还启动了联合国-经社部活动管理系统，这是一项协调和管理该部组织的活动和会议信息的在线工具。该系统向该部的每个司提供设立独具风格和设计的网站日历的备选方案，从而使各司得以在推广各自议程的同时能够保持视觉一致。该系统还涉及参加该部组织的政府间和专家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预先登记和参与工作。

33. 过去十年期间，委员会承担了繁重的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并大力开展创新活动，非政府组织科以及委员会本身工作方式的改善正体现了这一点。如数字所示，1998年至2008年期间委员会举行了870次会议，授予了2 200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并审查了1 200份四年期报告。

34. 为通过稳步扩大非政府组织科并增加其积极性和影响力来促进和增强理事会的咨商关系，并鉴于其工作量不断增加，非政府组织科的资源问题一直是委员会关切的事项。侧重点仍然是该科处理每年日益增加的申请，积极支持伙伴关系，

为非政府组织参与理事会及其附属委员会提供便利，以及参与外联和其他活动的的能力。例如，通过与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在理事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以及法国巴黎大学政法学院之间的伙伴关系，联合国一直在探究实现一些国家千年发展目标的新方法。在该方面，非政府组织科有助于形成诸如与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全球契约、新闻部、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与非政府组织联络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之类的一些主要伙伴关系。

35. 此外，在建立人权理事会之前，非政府组织日内瓦联络处协助与人权委员会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这一关系有助于传播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为确保各非政府组织了解有关其参与政府间会议的现行条例而采取的积极措施方面的信息。

非政府组织科：员额和人员配置

36. 在1月27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一些成员关切地注意到，理事会第2008/5号决议的各项条款尚未实现。理事会决议(第1段)对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能力不足感到遗憾，请秘书长确保分配给该科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填补所有空缺员额，在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进一步加强非政府组织科的提议，并确保保留非政府组织科的机构记忆，以此充分利用该科的内部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让它切实高效履行职责。

37. 一些代表团还注意到目前对非政府组织科进行的改组工作，并强调需要按照大会第61/244号决议的条款，在该科分配员额时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它们强调根据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5段和第6段)，委员会应尽可能确保所有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它们认为，在支持委员会工作的该科人员配置方面适用该原则也非常合适，对于最高专业职等尤为如此。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的工作，以及理事会第1995/304号决定执行情况

A.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所列问题

38. 在1月26日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主持人，拉米斯·申(土耳其)报告了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其中涉及以下问题：

1. 尚未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39. 根据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非正式工作组审议了连续两次或更多次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尽管非政府组织科开展了不懈的后续工作，包括最近于2008年11月12日发出信函提醒相关组织有关提交这些报告的

义务，但许多非政府组织仍没有做出答复。在尚未提交报告的 160 个非政府组织中，迄今已收到了 40 份报告，仍有 120 份报告没有提交。非正式工作组已编制了一份项决定草案，供委员会审议。根据其介绍，委员会同意向理事会提交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二)。

2. 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确保正在接受咨商地位审议或任何事项审查的非政府组织未参与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任何国际刑事活动的方法

40. 非正式工作组审议了就任何在争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时参与刑事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组织的申请所开展的审查工作。虽然工作组普遍认同在审查非政府组织的申请过程中，应作为资格标准的一个固有方面仔细检查其各项活动，但关于如何开展这一过程工作组仍存在两大意见分歧：一种方法是其作为预防性审查过程的一部分，根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编制的现有恐怖主义集团清单进行反复核对。另一种方法是在审查所有申请时要同时利用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清单和各国的被禁止、制裁的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清单。

41. 美国代表团的立场是，安全方面的关切应是申请审查过程的一个固有方面，因为联合国没有必要为可疑组织进入其房舍提供便利，认可此类组织参与其审议工作也不是稳妥的政策。这一预防性措施不能成为保护的一个特有层面，也应成为两步审查过程的一部分。同样，利用安理会现有清单能够通过提供容易获取的必要信息，而不是制定一个并行过程来为审查过程提供便利。

42. 一些代表团对使用“恐怖组织”一词表示关切，特别是古巴代表团，其立场是安全理事会的清单既不全面，也不能代表所有会员国的清单。同样，在解释方面也存在问题，因为国家清单是各国政府根据其自身的标准汇编而成，可能与安全理事会清单大不相同。但如果在审查申请过程中对所有清单给予同等关注和重视，则将会开展一项切实和全面的讨论。一些代表团建议，提交国家清单供委员会审议，并逐个审查申请组织。

43. 一些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的清单本身就存在一些问题(包括决定制裁的方式缺乏透明度)表示关切。表示的另一个关切事项是，鉴于每年提出的申请数量很多，非政府组织科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增加审查过程另一层面工作的能力。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注意不要与理事会的现有任务出现重叠，并强调需要尊重主要机构的特权及其之间的体制平衡。工作组同意，应继续审议该问题。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考虑到就上述问题开展了长期审议，以及有关该问题存在反对和分化意见，建议就如何结束审议开展讨论。

3. 为增加发展中国家寻求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数量而采取措施的情况

44. 工作组注意到在提交 2009 年常会审查的申请中，有 60%来自发达国家，40%来自发展中国家。虽然发达国家非政府组织的比率仍然较大，但注意到两者之间

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工作组侧重于如何在申请过程中给予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优先地位来弥补这种不均衡现象。各代表团就改革审查过程提出了很多建议，以增加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的申请数量，并在审查过程中给予其优先地位。

45. 在工作组中，埃及代表团建议修订委员会今后会议审议非政府组织的次序，以首先审议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然后再审议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虽然由于时间限制 2009 年常会重新安排的次序清单未予以执行，但工作组同意自 2009 年 5 月续会期间开始实施，审查过程应着重解决这一特别关切事项，并为加快审议发展中国家的申请提供更多余地。按照原则，工作组的多数代表团对该建议表示欢迎。但秘书处注意到弥补不均衡现象将取决于是否能从发展中国家获得同等或更多数量的合格申请，因为这将可能提供达到大体相当的机会，并最终扭转有利于发达国家非政府组织的比率情况。工作组还注意到委员会审议申请的时间仅为一周，这大大限制了可获得审查的申请的数目。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考虑花费两周时间来进行审议，以适应更高的要求，并消除积压申请。

46. 工作组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可提交委员会届会翻译的页数限制，这反过来影响了每次会议可提交委员会的申请数量。一些代表团建议，由委员会处理该事项，以便视需要放宽目前的页数限制。

47. 委员会欢迎工作组关于这些事项的研究成果，并注意到了其工作总结。

B. 其他有关事项

非政府组织请求更改名称

48. 在 2009 年 2 月 2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下列组织请求更改名称：

(a) 欧洲受害者事务论坛(专门咨商地位, 1995 年)改为欧洲援助受害人组织；

(b) 良民世界家庭(专门咨商地位, 2007 年)改为国际良民组织；

(c) 中间技术发展集团(名册地位, 1987 年)改为实践行动组织；

(d) 国际老年学协会(名册地位, 1978 年)改为国际老年学和老人医学协会；

(e)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专门咨商地位, 1983 年)改为因努伊特人北极圈理事会；

(f) 肯尼亚政治核心小组(专门咨商地位, 2007 年)改为妇女领导核心小组；

(g) 地雷幸存者网络(幸存者网络)(专门咨商地位, 2005 年)改为幸存者合作组织；

(h) 韩国计划生育联合会(名册地位, 2004 年)改为韩国人口计划联合会；

(i) 保障共同未来利益攸关者论坛(名册地位,1996年)改为可持续未来利益攸关者论坛;

(j) 世界协商一致意见团体(名册地位,2000年)改为世界协商一致意见团体-自我维持个人、组织和社区;

(k) 世界文娱协会(专门咨商地位,1990年)改为世界休闲组织。

关于改进秘书处工作方法的建议

49. 鉴于在会议开幕前较晚的一个阶段秘书处与相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进行了协商,1月20日和21日第3次至第6次会议审议了国家一级非政府组织的申请,这促使就如何解释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8段进行了辩论。在开展广泛审议后,委员会一致认为鉴于各成员国的能力不同,以及为确保委员会履行与申请咨商地位的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东道国开展协商的义务,秘书处应在每次会议至少60天前就该事项向常驻代表团发出正式信函。如果相关东道国存在任何意见,它可将此转达委员会。如果在60天内没有收到相关东道国的答复,委员会随后将按照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继续开展工作。该做法应替代目前采用的在汇编了全部申请者清单并与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会议后才通知常驻代表团的方法,因为目前的方法限制了常驻代表团希望答复时在合理时限内做出答复的能力。

六. 审议成员国的特别报告和申诉

50. 1月19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理了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对具有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组织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申诉,理由是该组织未经事先通知,便允许另一人替代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最初指定的代表参与2008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8届会议。(见附件二)。此外,根据申诉,尽管阿尔及利亚法院在其缺席的情况下以其与一个众所周知的恐怖组织有关的刑事控告做出了宣判,并且国际刑警组织发出了逮捕请求,但此人仍代表该组织出席了会议。他甚至趁机代表另一个未获得认可的组织在人权理事会做了发言。通过审议该申诉,委员会请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调查该事项,并向其报告,还请该非政府组织对此做出解释。

51. 1月23日,委员会第9次和第10次会议审议了其收到的答复。一致认为延长审议就此事项提出的相关答复的时间。

52. 1月26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就该事项举行了一次辩论,其中绝大多数代表团支持该申诉。支持该申诉的代表团强调,联合国会员国的法院已对非政府组织准许代表其在联合国会议发言的个人做出了裁决,并向该人发出了国际逮捕令。多数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供的信息表示满意,它们认为相关非政府组织滥用了其咨商地位,并违反了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57段。

53. 瑞士观察员证明该人已于 2000 年在瑞士获得了难民地位。委员会一致认为，要求更多信息的国家可采取双边方式从阿尔及利亚获取信息。

54. 在 1 月 28 日第 15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要求将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地位中止一年，并要求就该组织在审议是否恢复其地位前(不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提交其成员和分支机构清单的建议进行记录表决。他指出，美国代表团没有足够的证据来全面地做出知情决定，其之所以要求进行表决是因为没有给予美国代表团收集必要信息所需的时间。此外，他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没有遵循美国代表团有关就该事项提供更多信息的要求表示关切。最后，美国代表对适当程序问题也表示关切，因为美国代表团不太清楚依据哪一程序对该非政府组织实施制裁。

表决前对投票做的解释性发言

55. 古巴代表指出，他将对提案投赞成票，并铭记前几次在非政府组织违反咨商地位的程序时，委员会采取了有效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采取及时和有力的措施来打击该组织。埃及代表重申同一理由，并强调阿尔及利亚代表提供的信息足以让委员会在其有限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他着重指出质疑阿尔及利亚法院裁决的依据构成了对会员国主权的侵犯，也是一种不尊重其司法系统独立性的行为，这是不能接受的。

56. 委员会经唱名表决，以 18 票赞成和 1 票弃权决定将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咨商地位中止一年，并要求该组织在审议是否恢复其地位前提交一份其成员和分支机构的清单，时间不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克、埃及、几内亚、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一般性发言

57.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在个案基础上她对提案投了赞成票，并对委员会没有相应出台处理此类案件的机制表示遗憾。以色列代表注意到尽管他极为重视有关恐怖主义的任何指控，但个人代表没有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发言这一业经证明的事实便足以支持这项提案，尽管以色列代表团更宁愿花费多些时间来研究该问题，并获得更多信息。美国代表重申，美国代表团是打击恐怖主义的领袖，他高度重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所有指控，但无法在没有全部事实和合理适当程序的情

况下做出决定，并对以前未提请委员会关注该申诉表示遗憾，因为及早关注有助于对其进行一次更为公平和平衡的审查。

七.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58. 在 2009 年 1 月 27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陈述，特别是其建立了一个基于技术的系统，来为联合国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区域和全球一级进行交互式交流提供便利。非政府组织科的网站门户题为“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最佳做法网络”，其目标是提供一个互动和交互式的电子论坛，使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得以分享和讨论最佳做法和成功经验。网站门户分为不同的网络，并根据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其他重要专题来确定每一网络的主题。网站门户的目的是在全世界范围内宣传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并促进民间社会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该网络还赞助出版了 1998-2008 年 10 年期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工作审查报告(见 <http://manizarrin.com/FinalBook.pdf.zip>)，并将在 2009 年常会上提交委员会各成员。

59. 其他的外联活动包括与埃及外交部合作开展了一次非政府组织培训班，该培训班注重向非政府组织传授如何在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捐助方交流信息，并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2008 年 12 月在俄罗斯联邦举行了一次国家讲习班，以在莫斯科启动该网络，这拉开了计划于 2009 年由经社部和俄罗斯的组织——“俄罗斯和平基金会”——共同举行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千年发展目标国际会议的序幕。该网络的网站门户是：<http://www.un.org/esa/coordination/ngo/irene>。

八.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8 日和 2 月 2 日举行了 2009 年常会。委员会共举行 17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17 次会议)。

61. 委员会 2008 年会议副主席亚历山德鲁·乔罗贝亚(罗马尼亚)宣布会议开幕，他担任临时主席。

62. 在 1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哈桑·哈米德·哈桑(苏丹)致开幕词。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非政府组织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B. 出席情况

63. 委员会的 19 个成员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来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将作为 E/C.2/2009/INF/1 号文件印发。

64. 委员会 2009 年常会听取了 14 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会议为这些组织代表提供了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机会。代表们提供的补充资料为辩论和委员会的决策工作提供了便利。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5. 1 月 19 日，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哈桑·哈米德·哈桑(苏丹)

副主席：

亚历山德鲁·乔罗贝亚(罗马尼亚)

路易斯·阿莫罗斯·努涅斯(古巴)

拉米斯·申(土耳其)

苏尔米克·穆斯坦萨·塔拉(巴基斯坦)

6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由苏尔米克·穆斯坦萨·塔拉(巴基斯坦)兼任报告员。

D. 议程

67. 1 月 19 日，委员会第 1 次会议核准了 E/C.2/2009/1 号文件内所载 2009 年届会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议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以及理事会第1995/304号决定执行情况：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所列问题；
 - (c) 其他相关事项。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46号决议和第2008/217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8. 审议特别报告。
 9.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10. 委员会2010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6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第1号工作文件内所载的工作安排。

E. 文件

69. 委员会2009年常会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

九. 通过委员会2009年常会报告

70. 2009年2月2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了E/C.2/2009/L.1号文件所载的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酌情与委员会成员协商，为报告定稿。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内容说明
E/C. 2/2009/1	2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 2/2009/CRP. 1	3(a)	1999 年至 2008 年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E/C. 2/2009/CRP. 6	3(a)	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更改类别请求
E/C. 2/2009/R. 2 和 Add. 1-22	3(b)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新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E/C. 2/2009/R. 3	3(b)	更改类别请求
E/C. 2/2009/CRP. 2	4(a)	1999 年以及 2005 至 2008 年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汇编
E/C. 2/2009/2 和 Add. 1-18	4(b)	2003 年至 2006 年及 2004 年至 2007 年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E/C. 2/2009/CRP. 3	4(b)	改进四年期报告程序措施的执行情况：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提出的四年期报告汇编
E/C. 2/2009/CRP. 4	4(b)	尚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清单
E/C. 2/2009/CRP. 7	6(b)	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纪要
E/C. 2/2009/CRP. 5	9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报告
E/C. 2/2009/L. 1	1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附件二

2009年1月14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阿尔及利亚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非政府组织成员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致意，并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关具有经社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这一紧急事项。

2008年6月10日，在人权理事会第8届会议审议有关阿尔及利亚工作组提交普遍审查的报告期间，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在最后一刻让 Rachid Mesli 代替最初列于发言者名单的 Abdelwahab Hani 代表该组织发言。

Mesli 先生与“GSPC/Al Quaida Bi Bilad El Maghreb Al Islami”这一在国外开展活动的武装恐怖集团有关，该组织已列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清单，已向此人发出了国际逮捕令。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滥用给予它的咨商地位，准许因刑事控告而被起诉的人在值得尊重的舞台上发言来攻击和指控一个国家，这种做法不能接受。

这种做法明显违反了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该决议第57(a)段有如下规定：

“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或其列入名册的，如有下列情形，应予以三年以下停止或撤销：

“(a) 倘任何组织显然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成为其利益行事的代表滥用其咨商地位，从事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类行为，包括对联合国会员国从事不符合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无事实根据或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者”。

除了代表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发言外，Mesli 先生还趁机宣传另一个不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Alkaraman”，他是该组织的创始成员，从而将该组织与他未依惯例经人权理事会事先同意代表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发言联系起来，这样他就与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合谋避开了进行此类发言所需的咨商地位。本函附有其发言副本。

忆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负责定期监测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情况，阿尔及利亚感谢委员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科根据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全面审议了该事项，并请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以供其参考。